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6946
聯絡人：蔣欣如
電 話：02-77365939

受文者：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03005713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作業流程、檢覈表、事實表、教師法14條修正Q&A (0057130A00_ATTCH1.doc
、0057130A00_ATTCH3.docx , 共2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檢送修正之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案作業流程」、「檢覈表」、「事實表」及「102年7月10日及103年1月8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14條條文Q&A」各1份，請依修正之作業流程辦理教師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案件，並於報部時檢附依式填妥之檢覈表、事實表及相關佐證資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本部前為配合102年7月10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14條條文，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案作業流程、檢覈表及事實表，並於102年9月12日以臺教人(三)字第1020135818號函知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在案。為再配合103年1月8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14條條文，爰再次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案作業流程、檢覈表及事實表，請各校確實依新修正之作業流程辦理教師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案件；另為使各校均能瞭解新修正之教師法第14條相關規定，本部擬具「102年7月10日及103年1月8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14條條文Q&A」，請將上開資訊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或性別平等委員會報告，以落實宣導。



- 二、另請各校嗣後函報教師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案件時，如屬教師法第14條所定應判定「情節重大」與否之事由及「議決1年至4年不得聘任為教師」之年限時，應於相關表件內或報部之函文敘明教師評審委員會(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)審酌案件之情形及理由，以利本部審議。
- 三、相關表件電子檔請逕自全國不適任教師資訊網常見問題專區（https://unfitinfo.moe.gov.tw/faq_list.php）或本部人事處網站電子布告欄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人事處

103/04/24
08:27:48

裝

訂



線